

# 產品資料概要

發行機構：DWS Investment S.A.

DWS 投資 - DWS 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日期：2026年2月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概要提供有關DWS投資(「本公司」)旗下子基金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子基金」)的主要資料。</li><li>•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子基金的基金章程摘錄及香港投資者相應補充資料一併閱讀。</li><li>• 閣下切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於本產品的決定。</li></ul>	
<b>資料便覽</b>	
管理公司：	DWS Investment S.A (位於盧森堡)
基金經理：	DWS Investment GmbH (位於德國) 上述為對內授權。
子管理人：	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位於香港) 上述為對內授權。
存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透過其盧森分行行事)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	美元
股份類別的貨幣：	USD LDM、USD LC、USD IC、USD FC100及USD FC股份類別：美元 HKD LDMH股份類別：港元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月31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sup>1</sup> ：	USD LDM股份類別：1.18% USD LC股份類別：1.18% HKD LDMH股份類別：1.21% USD IC股份類別：0.44% USD FC100股份類別：0.28% USD FC股份類別：0.68%
交易頻次：	每日 <sup>2</sup>
股息政策：	USD LDM及HKD LDMH股份類別：股息(如有)將每月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益中支付股息並向/從子基金的資本支取/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和開支，令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USD LC、USD IC、USD FC100及USD FC股份類別：股息(如有)將再投資
最低投資額：	USD LDM股份類別：首次為1,000美元，額外投資不設限制 USD LC股份類別：首次為1,000美元，額外投資不設限制 HKD LDMH股份類別：首次為10,000港元，額外投資不設限制 USD IC股份類別：首次為10,000,000美元，額外投資不設限制 USD FC100股份類別：首次為2,000,000美元，額外投資不設限制 USD FC股份類別：首次為2,000,000美元，額外投資不設

<sup>1</sup>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計算，並以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sup>2</sup> 請參閱下文「其他資料」一節所載詳情。

## 這是甚麼產品？

USD FC股份類別：首次為2,000,000美元，額外投資不設 DWS投資亞洲債券基金為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成立地監管機構為盧森堡的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在一個完整的信貸周期內實現高於子基金基準(JACI Asia Pacific Credit Index)的資本升值。

### 策略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100%投資於信貸評級介乎投資級別至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計息證券及可轉股債券。其中，至少51%的子基金資產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計息證券及可轉股債券，其最低信貸評級為B-(標普/惠譽)或B3(穆迪)。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

該等計息證券及可轉股債券可以美元、其他七國貨幣(即歐元、英鎊、加元及日圓)及各種亞太貨幣計值，並可由以下各方發行：

- 亞太司法管轄區的政府。
- 亞太政府機構。
- 亞太司法管轄區的市政機關。
- 註冊辦事處位於亞太司法管轄區或在亞太司法管轄區開展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
- 發行以亞太貨幣計值債券的超國家機構，例如世界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 以亞太貨幣發債的非亞洲公司。

子基金最多30%的淨資產將投資於不符合上述發行人及/或信貸評級標準的發行人發行的以亞太地區貨幣、美元及其他七國集團貨幣計值的計息證券或可轉股債券，包括未獲評級證券。子基金不超過10%的淨資產可投資於歸類為困境證券的計息或可轉換證券。所有限制均與買入日期相關。當該等計息證券或可轉股債券隨後被下調評級時，子基金必須在合理期間內糾正該違規情況，當中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且無論如何須在發現違規情況後9個月內予以糾正。子基金投資於未獲評級證券的淨資產將低於30%。

就子基金而言，子基金將投資的證券的信貸評級分類如下：

- 投資級別證券：標普/惠譽：BBB-或以上評級；穆迪：Baa3或以上評級。
- 非投資級別證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且不被分類為下文進一步說明的困境證券的證券。
- 困境證券：具有以下評級的非投資級別證券：標普/惠譽：CC至C評級；穆迪：Ca評級。

若上述多間評級機構的評級存在分歧，則平均評級將被用於評級分類。若某一證券僅獲一個評級，則將採用此評級。

若證券並無官方評級或來自評級機構的評級，則將根據以下標準進行評級分類：

- 1) 將發行人評級應用於該證券。
- 2) 若並無發行人評級，則證券將被視為未獲評級。

投資經理將自行對該證券進行信貸評估，而子基金將僅會投資於符合其投資目標、策略和政策的有關證券。

在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可偏離上述投資策略，以避免流動性緊縮。於該情況下，子基金最多100%的資產可暫時投資於美利堅合眾國的計息證券以及日本和歐洲(歐盟成員國及英國)政府債券。

在前段所述規定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合計最多49%的淨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於信貸機構的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及輔助流動資產。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政府機構或市政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計息證券。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在岸市場。子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或債券通以直接進入的方式投資中國在岸市場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

子基金可將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產品，包括具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倘分類為或有可轉換產品)。為釋疑起見，子基金對具彌補虧損特點工具的投資(例如但不限於，二級資本(彌補虧損債券)、(具彌補虧損特點的)或有可轉換產品和具總彌補虧損能力的工具)被限制為最高不超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

子基金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及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 1. 投資風險

- 資本市場投資的價格可升可跌。投資者應具備承受潛在重大損失的條件。
- 金融產品的價格或市場表現視乎整體經濟情況及個別國家的一般經濟及政治框架而定，並可能受非理性因素如投資情緒、意見及傳聞所影響。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 2. 與投資債務證券（包括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面對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面對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價格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價格下跌。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更成熟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波動更劇烈及流動性更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巨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 評級下調風險：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被下調。倘發生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能夠或可能無法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證券。
- 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相較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通常流動性更低、波動更劇烈以及損失本金及利息風險更高。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有關估值被證正確，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存在限制，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候的信貸可靠度。

#### 3. 集中風險

- 子基金投資集中於亞洲市場。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亞洲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4. 與投資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可能面對投資更成熟市場通常不會面對的額外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劇烈波動的可能性。

#### 5. 投資可轉股債券的風險

- 可轉股債券為債股混合工具，准許持有人於指定未來日期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可轉股債券將面對股票走勢影響，且波動性高於傳統債券投資。投資可轉股債券須承擔與可資比較傳統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早還款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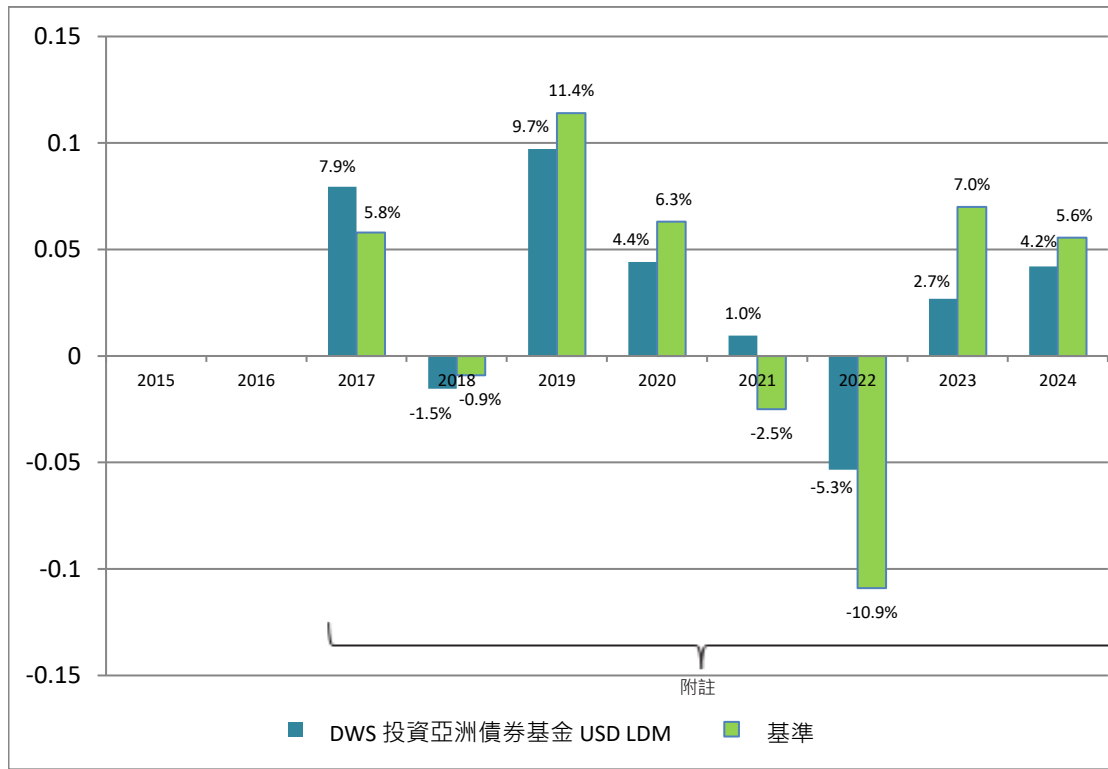
#### 6.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變動的不利因素影響。

#### 7. 與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分派相關的風險

-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份原始投資金額或該原始投資金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由於子基金的基準於2024年8月15日變更，故該等年度的表現是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實現。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USD LDM股份類別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如有）。
- 由於USD LDM股份類別發售予零售投資者並且過往業績表現歷史最長，故USD LDM獲選為代表股份類別。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過往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2014年6月16日
- USD LDM股份類別發行日：2016年12月15日
- 子基金在2024年8月15日之前的表現基準是JPMorgan ASIA CREDIT INDEX。基準於2024年8月15日變更為JACI Asia Pacific Credit Index，以更好地反映子基金投資範圍的地區覆蓋。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金額。

<b>有甚麼費用及收費?</b>	
<b>閣下應支付的收費</b>	
當進行子基金股份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b>費用</b>	<b>支付金額</b>
首次認購費 (認購費)	USD LDM、USD LC及HKD LDMH股份類別：最高為總投資額的3% USD IC、USD FC100及USD FC股份類別：0%
交換佣金 (轉換費) <sup>3</sup>	USD LDM、USD LC及HKD LDMH股份類別：最高為所轉換股份價值的1% USD IC、USD FC100及USD FC股份類別：最高為所轉換股份的全部首次認購費
贖回費	無
<b>子基金應支付的持續費用</b>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支付。該等收費將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b>年率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sup>4</sup></b>	
管理費	USD LDM、USD LC及HKD LDMH股份類別：最高為每年1.1% (目前為每年1.1%) USD IC股份類別：最高為0.4% (目前為每年0.4%) USD FC100股份類別：最高為0.2% (目前為每年0.2%) USD FC股份類別：最高為0.6% (目前為每年0.6%)
存管人、行政人、登記處兼過戶代理及香港代表的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的總額 (附註)	USD LDM、USD LC及HKD LDMH股份類別：最高為每年0.165% (目前為每年0.165%) USD IC股份類別：最高為每年0.06% (目前為每年0.06%) USD FC100股份類別：最高為每年0.03% (目前為每年0.03%) USD FC股份類別：最高為每年0.09% (目前為每年0.09%)
業績表現費	無
<b>其他費用：當進行子基金股份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b>	

<sup>3</sup> 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中標題為「8. 股份之交換」一節有關股份交換的限制之詳情。

<sup>4</sup> 閣下應注意，上述費用可提高至最高水平，惟須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通知)。請參閱基金章程摘錄中第12(b)條有關該等費用之詳情。

#### 其他資料

- 閣下認購、轉換及贖回股份一般按香港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香港承銷商於香港銀行營業日的交易截止時間 (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 或之前妥收閣下要求後的後續估值日期的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香港銀行營業日的交易截止時間 (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 後接收的指示按於緊隨該後續估值日期後的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處理。閣下在發出認購、轉換或贖回指示前，請先聯絡閣下的承銷商，以了解承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 (可能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亦為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所交易日的各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計算，惟盧森堡公眾假期除外及不包括12月24日及12月31日。資產淨值每天刊登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
- 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表現資料，以及有關中介機構的進一步資料：  
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0樓  
電話：(852) 2203 8968  
傳真：(852)2203 7230
- 過去12個月的股息組成 (即從可分派收益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 可於有需要時從香港代表處獲取，亦可在網站 [www.dws.com/en-hk/microsites/dws-invest/](http://www.dws.com/en-hk/microsites/dws-invest/) 上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